

贵州恒成鹏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声明

贵州恒成鹏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(编号：5205251091690)、财务专用章(编号：5205251091691)、发票专用章(编号：5205251091692)、法人(谭恩龙)印章(编号：5205251091693)各一枚，声明作废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